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7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施旺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 
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伍佰元  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同）200,000元（分為190,000元及10,000元2筆借款），借  
款期限為5年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 
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，  
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  
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 
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1  
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共177,500元，及如附  
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  
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  
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。聲  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意清償但因遭羈押禁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  
02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4 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 
05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 
06 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  
07 業據提出放款借據2紙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、放  
08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  
09 -33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  
10 卷第56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3 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5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  
16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 
17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  
18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 
20 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  
21 此敘明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  
27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29 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31 書 記 官 冒 佩 好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1	168,932元	自113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1月2日 起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，按左列利率 10%計付。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者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 付。
2	8,568元	自113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月2日 起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，按左列利率 10%計付。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者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 付。
合計	177,500元			